

我和大多數市民一樣，關心香港的政制發展，對於特區政府如何維持本港的繁榮安定和最佳的未來發展，抱有一定的信心，今天很高興能夠參加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會。就政制發展綠皮書之內容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一) 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

香港擁有完善的法治基礎，國家透過基本法為香港制訂了基本方針政策，香港社會及市民樂意以基本法為基礎迎接回歸。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和香港市民享有民主政制的權利，在基本法框架下，落實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，以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和原則，在基本法內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、發展方向和原則，均有清晰的規範，因此，為了符合基本方針政策的原則，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框架內進行，否則，便不能達至最終普選，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。是“基本法”的規定，亦是香港市民要明確知道的原則。

建議各政黨以維持本港的繁榮安定為大前提，修窄分歧，以基本法為基礎，尋求共識，達至最終普選。

二) 普選模式

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較為獨特，應該以現有的選舉基礎作出修改，修改之範圍和方向應整體上符合國際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，

制定普選模式時，建議考慮如何擴闊選民基礎，所有符合法定條件的市民，均需履行其公民義務參與選舉，以達至民主、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。

三) 普選方案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

盡快落實普選為香港市民的大多數意願，可惜由於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選舉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通過，令政制發展原地踏步，令廣大市民深感失望。在希望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以及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前提下，普選方案應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，遵循一定的步驟，在一段時間內分階段的演變，以成功爭取不同黨派及代表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支持，達成共識。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議員的通過，行政長官的認可，人大常委批准的三贏局面。

四)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

基於由現有的選舉方案演進為普選形式，其間需遵循一定的步驟，以及提供足夠長的時間給公眾諮詢，爭取不同黨派及代表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，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不是適當的時間，但可以 2012 年作為落實普選演變過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。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，先擴大選舉委員會基數，增加由市民直接選出的選舉委員，加強認授性，或許，到 2017 年可能達至成功普選行政長官。

五)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普選行政長官之後

為了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，避免影響行政機關的有效運作，應該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後，才處理立法會普選。

廖美恩

2007 年 8 月 31 日